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1月20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20,000,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7,302,370.3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512,697,629.67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82,905,964.8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23,388,875.63 |

| | |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 现金管理金额 | 131,079,619.44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992,361.17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0,636,616.37 |
| 其他-租金收入 | 3,308,230.25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8,275,655.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5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 332006293013000271813 | 0.00 | 已注销 |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999012813810611 | 0.00 | 已注销 |
|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74902016310000 | 8,222,049.13 | 使用中 |
|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574908860310401 | 0.00 | 已注销 |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 94130078801600002982 | 0.00 | 已注销 |
| 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 94130078801800002965 | 0.00 | 已注销 |
|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 94130078801200003467 | 53,606.07 | 使用中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7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3、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于2025年5月开始投入，前期处于项目设计阶段，资金投入较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 年4月29 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 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30,000万元，到期赎回17,000万元（包括2024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12,000万元），获得收益390.4万元（包括2024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37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13,000 | 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2025年5月8日 | 2026年5月7日 | 2025年4月17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 | | | | | | | |
| 发行名称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 固定利率型 | 5,000.00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2025 年 3 月 28 日 | | 3.45% | 149.02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 固定利率型 | 7,000.00 | 2024 年 5 月 21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 | 3.38% | 230.03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 固定利率型 | 5,000.00 | 2025 年 3 月 29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 | 2.15% | 11.35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 期 | 固定利率型 | 1,000.00 | 2025 年 5 月 17 日 | 2026 年 1 月 17 日 | 2026 年 1 月 17 日 | | 3.30% |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12 期 | 固定利率型 | 3,000.00 | 2025 年 5 月 17 日 | 2028 年 4 月 8 日 | | | 3,000.00 | 2.15%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32 期 | 固定利率型 | 1,000.00 | 2025 年 5 月 17 日 | 2028 年 4 月 10 日 | | | 1,000.00 | 2.15%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 固定利率型 | 5,000.00 | 2025 年 5 月 17 日 | 2028 年 3 月 21 日 | | | 5,000.00 | 2.15% | |
| | 浦发银行 |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 固定利率型 | 2,000.00 | 2025 年 5 月 21 日 | 2028 年 4 月 11 日 | | | 2,000.00 | 2.15% | |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5634 期 | 固定利率型 | 1,000.00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2028 年 12 月 30 日 | | | 1,000.00 | 1.75% |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公告，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3。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330210002574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1 年 1 月 20 日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734 吨原料药项目 | 高端制剂项目 | 生产建设 |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十三路 8 号厂区 | 138,347,042.03 | 10,642,080.16 | 2,092,272.57 | 2,092,272.57 | 19.66 | 2027 年 7 月 | 暂未产生效益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 | 138,347,042.03 | 10,642,080.16 | 2,092,272.57 | 2,092,272.57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四、(一)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详见本报告四、(二)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该事项分别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